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4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金成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39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07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9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洪金成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且有正當工作，原判決量刑顯有過重等語，並提出其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3年1月止任職水電工程師之在職薪資證明書，資為佐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一時貪圖小利毀損、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應予非難；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，有和解書在卷足憑（毀損部分未撤回告訴）；自陳國中肄業，離婚有小孩，小孩已經成年，入監前從事粗工，一天薪水約新台幣1500元，母親和弟弟住一起之家庭生

活、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；前有多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；甫因案於民國11
1年3月19日執行完畢，5年內即再犯本件竊盜犯行；依其犯
罪情狀(加重竊盜及毀損之想像競合犯)，不宜諭知法定最低
刑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及說明被告依法無從
諭知緩刑。核無不合，量刑亦屬相當。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已
經和解及有正當工作等情，並提出在職薪資證明書為佐，然
此已經原審審酌如上，被告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
重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法官 王美玲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張宜柔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：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0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4 金。